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01 利益，無從藉由程序之合併達到簡捷之效果，反將使被告原
02 先已審理成熟之案件，因檢察官之追加起訴，致原可預期獲
03 得判決結果之利益遭受侵害時，檢察官本不宜再追加起訴，
04 法院亦應認不具刑事訴訟法第291條所稱之「必要情形」，
05 不予裁定再開辯論。

06 三、查被告尤弘昱、葉婉婷2人前因違反電信法等犯嫌，由檢察
07 官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經本院以113年度審原訴字第12
08 號、113年度審原易字第64號等案件分別受理在案（下稱另
09 案），被告2人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18日準備程序時就被訴
10 事實均為有罪陳述，經當庭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公訴人
11 與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合併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
12 並於同日辯論終結，定於114年1月20日宣判，有另案本院準
13 備程序筆錄及審判筆錄可查。檢察官於114年1月2日追加起
14 訴上開犯罪事實至本院，已於另案辯論終結後，與刑事訴訟
15 法前開規定不合。綜上，本件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追
16 加起訴，即有未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
17 決。

1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聖源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8 書記官 涂文豪